

证券代码：838955

证券简称：迈特望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宝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191,4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97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明借款总额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利息支付方式为一次性偿还本息，借款利率不高于年利率 3.00%。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额预计不超过 4.6 亿元。

-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1 亿元；
- 2)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4000 万元；
- 3)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 4) 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 5)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 6)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 7)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4000 万元；
- 8)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 9)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6000 万元；
- 10)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 11) 向除上述银行外的其他银行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对于上述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型信用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贷款方式。

对于上述银行授信，不限担保方式：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明及其配偶周云仙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授信无偿

提供关联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无偿提供关联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公司为其子公司上述授信无偿提供关联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9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宝明、周云仙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191,4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2,191,4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2,191,4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况昊、杨德泽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